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9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机械加工分厂) 项目代码:hdMB2D070131906240124625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杨荷工业园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机械加工厂),总建筑面积:3625平方米,地上1层:362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19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复21B0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1、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锻一公司朝向花都大道北围墙占用公路规划用地事宜)，出具了《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4日